

# 中卫市司法局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01090010005	涉港澳台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事项核准	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执业核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p> <p>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p> <p>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部门规章】《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在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6号修正）</p> <p>第六条 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具体许可程</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p> <p>3. 送达阶段责任：根据审核批准机关的意见，告知审批结果。</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p> <p>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p> <p>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p> <p>【部门规章】《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在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6号修正）</p> <p>第六条 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未依法初审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初审，按时上报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在初审、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初审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序,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资格。
2	行政许可	0109002000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合伙律师事务所对其分所的债务承担责任。</p>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第十九条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未依法初审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初审,按时上报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初审、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初审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p>	



												<p>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资格。</p>
0109003002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第十七条 公证员的数量根据公证业务需要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公证机构的设置情况和公证业务的需要核定公证员配备方案，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一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核准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p>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p> <p>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核准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未依法初审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初审，按时上报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在初审、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初审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p>				



				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资格。
5	行政许可	0109000700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p> <p>第75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由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附件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p> <p>(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p>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执业登记,颁发《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p>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p> <p>第75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由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附件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p> <p>(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未依法初审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未依法初审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登记、发证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在登记、发证、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p>

				<p>第10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由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p>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九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p>第10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由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p>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九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p>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资格。</p>	
6	行政许可	0109008000	对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第五条第一款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 第十八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p>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地法律职业资格申请材料的核查、证书的组织发放等工作。</p>	<p>【部门规章】《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2020年司法部令第146号） 第四条第一款 司法部负责法律职业资格审核认定、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制作颁发等工作。 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地法律职业资格申请材料的核查、证书的组织发放等工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未依法初审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初审、上报、发证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造</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p>

			<p>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2019年修正)第十二条 担任法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p> <p>(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p> <p>(三)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 and 道德品行;</p> <p>(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p> <p>(五)具备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或者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者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获得其他相应学位,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p> <p>(六)从事法律工作满五年。其中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学位,或者获得法学博士学位的,从事法律工作的年限可以分别放宽至四年、三年;</p> <p>(七)初任法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适用前款第五项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担任法官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学校本科毕业。</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2019年修正)第十二条担任检察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p> <p>(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p> <p>(三)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 and 道德品行;</p> <p>(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p>	<p>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地法律职业资格申请材料的受理、审查和证书发放等工作。</p> <p>第十二条 司法部根据下列情形,授予申请人法律职业资格,并颁发相应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p> <p>(一)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考试成绩达到全国统一合格分数线的,颁发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p> <p>(二)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申请享受放宽政策,考试成绩达到全国统一合格分数线的,颁发B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p> <p>(三)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申请享受放宽政策,考试成绩达到放宽条件地区合格分数线的,颁发C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p>	<p>成严重后果的。</p> <p>4、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在受理、初审、上报、发证、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初审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 <b>【地方政府规章】</b>《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	--	--	--	-----------------------------------	---	--	---	--	--

				<p>(五)具备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或者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者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获得其他相应学位,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p> <p>(六)从事法律工作满五年。其中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学位,或者获得法学博士学位的,从事法律工作的年限可以分别放宽至四年、三年;</p> <p>(七)初任检察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适用前款第五项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担任检察官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学校本科毕业。</p> <p><b>【部门规章】《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2020年司法部令第146号)</b></p> <p>第四条第一款 司法部负责法律职业资格审核认定、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制作颁发等工作。</p> <p>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地法律职业资格申请材料的核查、证书的组织发放等工作。</p> <p>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地法律职业资格申请材料的受理、审查和证书发放等工作。</p> <p>第十二条 司法部根据下列情形,授予申请人法律职业资格,并颁发相应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p> <p>(一)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二规定的条件,考试成绩达到全国统一合格分数线的,颁发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p> <p>(二)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二</p>				
--	--	--	--	---	--	--	--	--

				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申请享受放宽政策, 考试成绩达到全国统一合格分数线的, 颁发B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三)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申请享受放宽政策, 考试成绩达到放宽条件地区合格分数线的, 颁发C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7	行政处罚	0 2 0 9 0 0 1 0 0 0	对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 或者以其他方式影响依法办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 或者以其他方式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 (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 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 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 (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 侵害委托人权益的; (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 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 (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 (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 (九)泄露国家秘密的。</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 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第十三条 “适用一般程序查处违法行为, 业务主管部门应当立案并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 应当对现场进行勘验和技术鉴定; 对重要的书证, 可以进行复制”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第十四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 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案件的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 (一)违法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 报经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二)违法事实清楚, 证据确实, 按规定不需要听证的, 提出处罚意见报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予以处罚决定; (三)违法事实清楚, 证据确实, 应当予以处罚; 但按照规定需要举行听证的, 提出处罚意见后送法制工作部门, 由法制工作部门举行听证会”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第十五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业、吊销执业证书、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机构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业务主管部门应即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 6.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第三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进行批评教育, 情节严重的, 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 (二)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 (三)严重违反处罚程序, 导致处罚错误的; (四)办案中收当事人财物的; (五)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当事人, 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六)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其他行为。”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 (二)记过; (三)记大过; (四)降级; (五)撤职; (六)开除。”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p>

			案件等行为的处罚	<p>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p> <p>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可以根据需要，采用适当方式，将有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律师行业内予以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第二十二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后的十五日内，将处罚决定书书面通知当事人。决定不予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决定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p> <p>《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年6月1日实施）</p> <p>第四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经机关负责人审批，并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要求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决定时，可以邀请律师协会派员列席。</p> <p>第四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可以根据需要，采用适当方式，将有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律师行业内予以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p>	<p>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13.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9年1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以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解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任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定。</p>		
8	行政处罚	0209002000	<p>对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违反法定程序办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p> <p>《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第十三条“适用一般程序查处违法行为，业务主管部门应当立案并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应当对现场进行勘验和技术鉴定；对重要的书证，可以进行复制”</p> <p>《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5年2月13日实施）》第十四条“案件调查终结后，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案件的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p>	<p>《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第三十三条“单位或者个人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一）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二）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三）严重违反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四）办案中收受当事人财物的；（五）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六）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p>

		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等行为的处罚	<p>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可以根据需要，采用适当方式，将有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律师行业内予以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足的，报经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按规定不需要听证的，提出处罚意见报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予以处罚决定；（三）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应当予以处罚，但按照规定需要举行听证的，提出处罚意见后送法制工作部门，由法制工作部门举行听证会”</p> <p>《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5年2月13日实施）第十五条“对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业、吊销执业证书、对个人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业务工作部门应即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5年2月13日实施）第二十二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后的十五日内，将处罚决定书书面通知当事人。决定不予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决定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p> <p>《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年6月1日实施）第四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经机关负责人审批，并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要求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决定时，可以邀请律师协会派员列席。</p> <p>第四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可以根据需要，采用适当方式，将有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律师行业内予以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p>	<p>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13.《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9年1月15日实施）第七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任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p>
--	--	------------------------------------	---	--	--	--	---	--	---

9	行政处罚	对受到处罚后又发生应当处罚情形的律师事务所或律师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可以根据需要，采用适当方式，将有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律师行业内予以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四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第十三条“适用一般程序查处违法行为，业务工作部门应当立案并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应当对现场进行勘察和技术鉴定；对重要的书证，可以进行复制”</p> <p>《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第十四条“案件调查终结后，业务工作部门应当根据案件的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报经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按规定不需要听证的，提出处罚意见报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予以处罚决定；（三）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应当予以处罚，但按照规定需要举行听证的，提出处罚意见后送法制工作部门，由法制工作部门举行听证会”</p> <p>《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第十五条“对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业、吊销执业证书、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机构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业务工作部门应即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第二十二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后的十五日内，将处罚决定结果书面通知当事人。决定不予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决定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p> <p>《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li> <li>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第三十三条“单位或者个人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一）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二）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三）严重违法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四）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五）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六）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9年1月15日实施）第七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li> <li>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li> <li>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li> <li>《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li> <li>《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li> <li>《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li> </ol>
---	------	-----------------------------	---	---	--	--	---	--	---

						<p>行为处罚办法》(2010年6月1日实施)</p> <p>第四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经机关负责人审批,并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要求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决定时,可以邀请律师协会派员列席。</p> <p>第四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可以根据需要,采用适当方式,将有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律师行业内予以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p>				<p>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10	行政处罚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采取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p>0209017000</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第三十三条“单位或者个人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一)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二)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三)严重违法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四)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五)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六)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人</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p>

			取 公 证 费 等 行 为 的 处 罚		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可以根据需要,采用适当方式,将有关行政处罚决定予以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 1	行政 处罚	0 2 0 9 0 1 8 0 0 0	对 公 证 机 构 及 其 公 证 员 有 私 自 出 具 公 证 书 、 为 不 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出具公证书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出具公证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第三十三条“单位或者个人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一)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二)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三)严重违反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四)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五)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其他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

		实或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p>的；（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p>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刑事处罚的，应当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p>	<p>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可以根据需要，采用适当方式，将有关行政处罚决定予以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p>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刑事处罚的，应当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p>	<p>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	--	---------------------	---	---	---	---	--	--	---

1 2	行政处 罚	0 2 0 9 0 2 4 0 0 0	对司法鉴定机构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检验,年度检验未通过继续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04年)</p> <p>第三十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一)未按照第十二条规定进行年度检验的;(二)年度检验未通过继续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卷,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可以根据需要,采用适当方式,将有关行政处罚决定予以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04年)</p> <p>第三十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一)未按照第十二条规定进行年度检验的;(二)年度检验未通过继续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第三十三条“单位或者个人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一)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二)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三)严重违法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四)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五)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六)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p>
--------	----------	--	--	--	---	--	---	---	---



				<p>律援助经费的。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006版此内容是第二十九条内容，确有2017班修正版，但没找到全部内容</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可以根据需要，采用适当方式，将有关行政处罚决定予以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律援助经费的。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006版此内容是第二十九条内容，确有2017班修正版，但没找到全部内容</p>				<p>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14	行政处罚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5号）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p>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5号）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p>	<p>《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第三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一）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二）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三）严重违反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四）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五）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六）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p>	

		援助案件的处罚	<p>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p> <p>(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p> <p>(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p> <p>(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p> <p>(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p> <p>(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p> <p>(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可以根据需要，采用适当方式，将有关行政处罚决定予以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p> <p>(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p> <p>(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p> <p>(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p> <p>(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p> <p>(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p> <p>(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文件规定的行为。		<p>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15	行政处罚	对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5号）第二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p> <p>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p>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5号）第二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p> <p>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p>	<p>《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第三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一）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二）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三）严重违法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四）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五）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p>

		<p>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等行为的处罚</p>	<p>3倍以下的罚款。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  （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  （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p>	<p>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可以根据需要，采用适当方式，将有关行政处罚决定予以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倍以下的罚款。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  （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  （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p>	<p>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处理的；（六）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p>	<p>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	--	-----------------------------------	--	--	--	--	-------------------------------	--	---

16	行政处罚	02090028000	<p>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等行为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可以根据需要，采用适当方式，将有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律师行业内予以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p> <p>【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第十三条“适用一般程序查处违法行为，业务部门应当立案并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应当对现场进行勘验和技术鉴定；对重要的书证，可以进行复制”</p> <p>【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第十四条“案件调查终结后，业务部门应当根据案件的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报经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按规定不需要听证的，提出处罚意见报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予以处罚决定；（三）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应当予以处罚，但按照规定需要举行听证会的，提出处罚意见后送法制工作部门，由法制工作部门举行听证会”</p> <p>【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第十五条“对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业、吊销执业证书、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机构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业务部门应立即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第二十二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后的十五日内，将处罚决定结果书面通知当事人。决定不予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第三十三条“单位或者个人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一）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二）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导致处罚错误的；（三）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四）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五）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p> <p>【地方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司法部令142号修改）第七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实施）</p> <p>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p>
----	------	-------------	-------------------------------	---	--	---	--	---	---



			罚	<p>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可以根据需要，采用适当方式，将有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律师行业内予以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举行听证会的，提出处罚意见后送法制工作部门，由法制工作部门举行听证会”</p> <p>【部门规章】《司法行政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第十五条“对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业、吊销执业证书、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机构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业务工作部门应立即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部门规章】《司法行政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第二十二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后的十五日内，将处罚决定结果书面通知当事人。决定不予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决定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p> <p>【部门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年6月1日实施）第四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经机关负责人审批，并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要求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决定时，可以邀请律师协会派员列席。</p> <p>第四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可以根据需要，采用适当方式，将有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律师行业内予以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p>	<p>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处罚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处罚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改）第七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五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执业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p>
--	--	--	---	---	--	---	--	--	---

1 8	行政处 罚	内地 地律 师事 务所 未 经 核 准, 擅 自 聘 用 香 港 法 律 执 业 者 、 澳 门 执 业 律 师 担 任 法 律 顾 问 等 的 处 罚	<p>【部门规章】《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2003年司法部令第82号)第十七条内地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一)未经核准,擅自聘用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二)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的法律服务活动不实行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的;(三)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的违法行为负有管理失查责任的;(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可以根据需要,采用适当方式,将有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律师行业内予以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四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p> <p>【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第十三条“适用简易程序查处违法行为,业务部门应当立案并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应当对现场进行勘验和技术鉴定;对重要的书证,可以进行复制”</p> <p>【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第十四条“案件调查终结后,业务部门应当根据案件的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报经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按规定不需要听证的,提出处罚意见报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予以处罚决定;(三)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应当予以处罚,但按照规定需要举行听证会的,提出处罚意见后送法制工作部门,由法制工作部门举行听证会”</p> <p>【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第十五条“对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业、吊销执业证书、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机构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业务部门应立即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第二十二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后的十五日内,将处罚决定结果书面通知当事人。决定不予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第三十三条“单位或者个人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一)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二)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三)严重违法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四)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五)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六)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p> <p>【部门规章】《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2003年司法部令第82号)第十九条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管理活动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建议免职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责任追究;</li> <li>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li> <li>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li> <li>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li> </ol>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实施)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p>
--------	----------	---	--	---	--	---	---	--	---

						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年6月1日实施） 第四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经机关负责人审批，并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要求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决定时，可以邀请律师协会派员列席。 第四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可以根据需要，采用适当方式，将有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律师行业内予以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				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1 9	行政 处罚	香 港、 澳 门 法 律 顾 问 同 时 在 内 地 两 个 以 上 律 师 事 务 所 受 聘 执 业 等 行 为 的	【部门规章】《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2003年司法部令第82号） 第十六条香港、澳门法律顾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一）同时在内地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受聘的；（二）同时在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担任代表的；（三）同时在外地律师事务所受聘的；（四）私自受理业务或者私自向当事人收取费用的；（五）办理内地法律事务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其解除聘用关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第四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 【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 第十三条“适用一般程序查处违法行为，业务部门应当立案并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应当对现场进行勘验和技术鉴定；对重要的书证，可以进行复制” 【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 第十四条“案件调查终结后，业务部门应当根据案件的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报经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按规定不需要听证的，提出处罚意见报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予以处罚决定；（三）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应当予以处罚，但按照规定需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	【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 第三十三条“单位或者个人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一）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二）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三）严重违法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四）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五）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六）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管理活动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2003年司法部令第82号）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实施） 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处罚		<p>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可以根据需要，采用适当方式，将有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律师行业内予以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举行听证会的，提出处罚意见后送法制工作部门，由法制工作部门举行听证会”</p> <p>【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第十五条“对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业、吊销执业证书、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机构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业务工作部门应即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第二十二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后的十五日内，将处罚决定结果书面通知当事人。决定不予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决定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p> <p>《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年6月1日实施）第四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经机关负责人审批，并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要求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决定时，可以邀请律师协会派员列席。</p> <p>第四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可以根据需要，采用适当方式，将有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律师行业内予以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p>	<p>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管理活动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p>
--	--	--	----	--	---	---	---	---	--	---

20	行政处罚	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可以根据需要，采用适当方式，将有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律师行业内予以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四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p> <p>【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第十三条“适用一般程序查处违法行为，业务主管部门应当立案并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应当对现场进行勘验和技术鉴定；对重要的书证，可以进行复制”</p> <p>【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第十四条“案件调查终结后，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案件的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报经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按规定不需要听证的，提出处罚意见报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予以处罚决定；（三）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应当予以处罚，但按照规定需要举行听证会的，提出处罚意见后送法制工作部门，由法制工作部门举行听证会”</p> <p>【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第十五条“对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业、吊销执业证书、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机构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业务主管部门应立即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第二十二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后的十五日内，将处罚决定结果书面通知当事人。决定不予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第三十三条“单位或者个人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一）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二）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导致处罚错误的；（四）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五）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六）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p> <p>【地方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9年1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建议免职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p> <p>3.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实施）</p> <p>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p>
----	------	---------------------------	--	---	---	---	---	---

						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 【部门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年6月1日实施) 第四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经机关负责人审批，并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要求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决定时，可以邀请律师协会派员列席。 第四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可以根据需要，采用适当方式，将有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律师行业内予以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		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4号) 第五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执业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2 1	行政 强制	0 3 0 9 0 0 1 0 0 0	强 制 隔 离 戒 毒 执 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第四十一条对被决定予以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强制隔离戒毒所执行。 【行政法规】《戒毒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3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为2年，自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之日起计算。被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在公安机关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强制隔离戒毒3个月至6个月，转至司法行政部门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继续执行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前款规定不具备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由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共同提出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具体执行方案，但在公安机关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2013年司法部令第127	1. 审查催告责任：戒毒管理局对强制隔离戒毒所报送的按期、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或延长强制隔离戒毒的材料进行审查。 2. 决定责任：依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向强制隔离戒毒原决定机关报送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按期、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或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限的相关文书。 3. 执行责任：向强制隔离戒毒原决定机关送达按期、提前或延长强制隔离戒毒的相关文书。 4. 事后监管责任：戒毒管理局依法监督指导戒毒场所的执法活动，对戒毒场所的违规违法行为依法提出整改要求。情节严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向上级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执行。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号)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逾期不审查相关材料，导致超出审查时限的； 2. 因不认真审查相关材料，导致戒毒人员按期、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或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限适用不准确的； 3. 对是否向强制隔离戒毒原决定机关报送按期、提前或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限的相关文书作出错误决定的； 4. 应当按时向强制隔离戒毒原决定机关送达按期、提前或延长强制隔离戒毒的相关文书却未按时送达的； 5. 不履行对戒毒场所的监督指导职责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第六十八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医疗机构、医师违反规定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九条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禁毒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包庇、纵容毒品违法犯罪人员；(二)对戒毒人员有体罚、虐待、侮辱行为；(三)挪用、截留、克扣禁毒经费；(四)擅自处分查获的毒品和扣押、查封、冻结的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财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号)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实施) 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

		<p>号)  <b>第三条</b> 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对经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在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三个月至六个月后,或者依据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执行方案送交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依法执行强制隔离戒毒。</p>		<p>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  (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b>第三十八条</b>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b>第三十九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执行:  (一)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时无履行能力的;  (二)第三人执行标的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  (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  (四)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当事人确无能力履行,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行政机关不再执行。  <b>第四十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  (一)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p>		<p>人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其他。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b>第六十三条</b>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b>第六十四条</b>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b>第六十八条</b>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行政法规】《戒毒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703</b></p>	<p>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b>【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b>  <b>第五条</b>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b>第三十三条</b>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p>
--	--	--	--	---	--	--	--	---

						<p>(三) 执行标的灭失的;</p> <p>(四) 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p> <p>(五) 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一条 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 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 或者执行错误的, 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 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 依法给予赔偿。</p> <p>第四十二条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 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 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 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p> <p>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 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p> <p>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但是, 情况紧急的除外。</p> <p>行政机关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p>		<p>号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行政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泄露戒毒人员个人信息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侮辱、虐待、体罚强制隔离戒毒人员; (二) 收受、索要财物; (三) 擅自使用、损毁、处理没收或者代为保管的财物; (四) 为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违反规定传递其他物品; (五) 在强制隔离戒毒诊断工作中弄虚作假; (六) 私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 (七) 其他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p>		
2 2	行政给付	0 5 0 9 0 0 1 0 0 0	法律援助办案人员办案补贴的审核发放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5号)</p> <p>第二十四条 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 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p> <p>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 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p> <p>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 根据当地经济</p>	<p>县(区)司法行政机关初审;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抽调专业律师复审, 确定办案补贴等级;</p> <p>自治区司法厅审核, 下达办案补贴资金, 县(区)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发放办案律师。</p>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5号)</p> <p>第二十四条 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 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p> <p>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 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p> <p>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 根据当地经济</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无办案卷宗, 或办案卷宗审核不合格而给予办案补贴的;</p> <p>贪污、挪用办案补贴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_国务院令385号(2003年)</p> <p>第五章 法律责任</p> <p>第二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p> <p>(一) 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p> <p>(二)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p> <p>(三) 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p> <p>(四) 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p> <p>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的财物, 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 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辞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施行) 第六条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p>

				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		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		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3	行政给付	059002000	法律援助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5号) 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5号) 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5号) 第二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一)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

	0		<p>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p> <p>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p>	<p>的，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机构或者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法律援助机构或者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工作进行督促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五条 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p> <p>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p>	<p>3. 违反规定批准法律援助的；</p> <p>4.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或在办理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p> <p>(二)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p> <p>(三) 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p> <p>(四) 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p> <p>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	---	--	---	--	--	---	---	---	---

24	行政检查	0609001000	对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其所确定的法律援助机构具体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机构或者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工作。</p>	<p>1. 受理责任：市、县（区）法律援助中心负责受理法律援助案件，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须提交的材料；</p> <p>2. 审查责任：法律援助中心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p> <p>3. 办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当事人给予现场答复。</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其所确定的法律援助机构具体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机构或者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工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一）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p> <p>（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p> <p>（三）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p> <p>（四）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p> <p>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385号(2003年)</p> <p>第五章 法律责任</p> <p>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p>
----	------	------------	--------------	---	---	---	--	---	--	--









					<p>查，确定奖励等次，结果在司法行政网上公示。</p> <p>3. 报批阶段责任：对公告后无异议项目进行审核并报人民政府批准。</p> <p>4. 表彰奖励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 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6. 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第六十一条 公务员因违纪违法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法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违纪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p>	<p>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	--	--	--	--	---	--	---	---	--	---

29	行政奖励	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表彰、奖励	<p>【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133号修正）第六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对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p> <p>【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133号修正）第五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对律师进行表彰</p> <p>第五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组织对律师的表彰活动</p>	<p>检查考核；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评选、公示、奖励。</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第七条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为不符合奖励条件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的。</p>	<p>《司法部关于修改〈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142号（2018年）第七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3. 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li> <li>4. 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li> <li>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li> <li>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li> <li>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li> <li>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li> </ol>
----	------	-----------------	---	--------------------------------------	--	--	---	---	---





3 1	行政裁决	0 9 0 9 0 0 1 0 0 0	<p>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进行裁决</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1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行审计监督作出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p> <p>审计机关应当在审计决定中告知被审计单位提请裁决的途径和期限。</p> <p>裁决期间，审计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p> <p>（一）审计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p> <p>（二）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p> <p>（三）被审计单位申请停止执行，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p> <p>裁决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办理。裁决决定应当自接到提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法制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审计机关和提请裁决的被审计单位，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p>	<p>1. 受理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原因。</p> <p>2. 审理责任：通知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p> <p>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等）。</p> <p>4. 执行责任：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1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行审计监督作出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p> <p>审计机关应当在审计决定中告知被审计单位提请裁决的途径和期限。</p> <p>裁决期间，审计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p> <p>（一）审计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p> <p>（二）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p> <p>（三）被审计单位申请停止执行，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p> <p>裁决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办理。裁决决定应当自接到提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法制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审计机关和提请裁决的被审计单位，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诉不予受理、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诉予以受理的；</p> <p>3. 不按法定职权和程序作出裁决决定的；</p> <p>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影响当事人合法权益的；</p> <p>6. 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p> <p>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p> <p>（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p> <p>（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p> <p>（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p> <p>（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先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先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先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p>
--------	------	--	--	--	--	---	---	--	--

32	其他类	1009001000	法律援助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处理有异议的审查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修正）</p> <p>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公民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请求事项属于法律援助范围和本法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应当出具书面受理决定；（二）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三）请求事项不属于本法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向具有受理职责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四）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或者请求事项不属于法律援助范围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p> <p>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依据前款（二）、（三）、（四）项规定作出的处理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法律援助机构重新审查，或者直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提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意见。</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机构或者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法律援助机构或者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工作进行督促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修正）</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其所确定的法律援助机构具体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机构或者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工作。</p> <p>第十七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公民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请求事项属于法律援助范围和本法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应当出具书面受理决定；（二）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三）请求事项不属于本法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向具有受理职责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四）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或者请求事项不属于法律援助范围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p> <p>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依据前款（二）、（三）、（四）项规定作出的处理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法律援助机构重新审查，或者直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li> <li>3. 违反规定批准法律援助的；</li> <li>4.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或在办理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li> <li>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二）向受援人索要、收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p> <p>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3. 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li> <li>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li> </ol>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p>
----	-----	------------	------	-----------------------	--	--	---	---	--	---	--



		<p>最高人民法院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担任法官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学校本科毕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2019年修正）第十二条担任检察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p> <p>（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p> <p>（三）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p> <p>（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p> <p>（五）具备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或者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者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获得其他相应学位，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p> <p>（六）从事法律工作满五年。其中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学位，或者获得法学博士学位的，从事法律工作的年限可以分别放宽至四年、三年；</p> <p>（七）初任检察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适用前款第五项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担任检察官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学校本科毕业。</p> <p>【部门规章】《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2020年司法部令第146号）第十二条 司法部根据下列情形，授予申请人法律职业资格，并颁发相应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p> <p>（一）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考试成绩达到全国统一</p>	<p>决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制作《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决定书》，并载明以下事项：①被处理人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住址；②违纪行为的事实和证据；③处理的依据和种类；④不服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⑤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名称和日期。</p> <p>6. 送达责任：违纪行为处理决定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送达被处理人，并填写《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文书送达回证》。</p> <p>7. 事后监管责任：违纪人员为国家公职人员的，应当将违纪违法情况通报所在单位并移交处理。将本地区考试违纪的情况及处理结果报司法部备案。建立报名人员、应试人员失信档案和信用记录披露、查询制度；通过司法行政机关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并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交换共享</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同时将违纪违法情况通报所在单位并移交处理。</p> <p>第十条 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于每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结束后，将本地考试违纪情况和处理结果逐级上报司法部备案。在考试进行过程中发生特别严重的考试违纪事件的，应当立即直报司法部。</p> <p>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报名人员、应试人员失信档案和信用记录披露、查询制度，记录考试违纪人员信息及处理结果，对外以取消本场考试成绩、二年内或者终身禁止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处理，通过司法行政机关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p> <p>第二十条 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纪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决定调查后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六十日内无法作出处理决定的，经本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p> <p>第二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违纪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权利。作出二年内或者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处理决定的，当事人有权在被告知处理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要求举行听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并于举行听证前七个工作日通知当事人。</p> <p>第二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违纪行为作出处理的，应当出具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决定书，并载明下列事项：</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任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p>
--	--	---	--	--	--	--	--	---

		<p>合格分数线的，颁发 A 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p> <p>(二)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申请享受放宽政策，考试成绩达到全国统一合格分数线的，颁发 B 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p> <p>(三)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申请享受放宽政策，考试成绩达到放宽条件地区合格分数线的，颁发 C 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p> <p>第四条第一款 司法部负责法律职业资格审核认定、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制作颁发等工作。</p> <p>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地法律职业资格申请材料的核查、证书的组织发放等工作。</p> <p>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地法律职业资格申请材料的受理、审查和证书发放等工作。【部门规章】《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2016 年司法部令第 135 号修订)</p> <p>第五条 报名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形式骗取报名的，由其报名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作出报名无效的决定；已经参加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已经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由司法部撤销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決定，并收回、注销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p> <p>第六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考场场内监考人员给予口头警告，并责令改正；经口头警告仍不改正的，由场内监考人员报考点总监考人决定给予其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报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决定取消其本场考试成</p>		<p>(一)被处理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及住址；</p> <p>(二)违纪行为的事实和证据；</p> <p>(三)处理的依据和种类；</p> <p>(四)不服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五)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名称和日期。</p> <p>第二十三条 违纪行为处理决定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送达被处理人；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委托送达、邮寄送达；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采取公告方式送达。</p> <p>第二十四条 报名人员、应试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司法行政机关作出的违纪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考试工作人员对违纪行为处理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p> <p>第二十五条 考试违纪行为调查处理人员在考试违纪行为调查处理工作中，有对报名人员、应试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报复或者诬陷等行为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给予其相应处理或者建议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p>			
--	--	---	--	--	--	--	--

				<p>绩：（一）违反规定随身携带书籍、笔记、报纸、稿纸、通讯工具、电子用品等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至指定位置的；（二）考试开始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后继续答题的；（三）考试开始三十分钟后仍未按规定在试卷、答卷（答题卡）标明的位置填写、填涂姓名、准考证号或者不粘贴条形码的；（四）考试期间交头接耳、左顾右盼的；（五）在考场内喧哗、走动或者有其他影响考试秩序行为的；（六）未在与本人准考证号相符的位置就座答题的；（七）答题用笔不符合规定的；（八）抄写试题或者本人答案带出考场的；（九）考试期间违反规定擅自出入考场的；（十）有需要给予相应处理的其他违纪行为的。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在给予相应处理的同时，应当责令应试人员将有关物品交由场内监考人员统一保管。</p> <p>第七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考场场内监考人员报考点总监考人决定给予其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报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p> <p>（一）抄袭、查看、偷听违规带进考场的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视听资料的；（二）考试开始后被查出携带电子作弊设备的；（三）以讨论、互打手势等方式传递答题信息的；（四）与他人交换试卷、答卷（答题卡）的；（五）偷看、抄袭他人答案或者同意、默许、协助他人抄袭本人答案的；（六）在答卷（答题卡）上作提示标记或者在非署名处署名的；（七）故意损毁试卷、答卷（答题卡）、条形码或者将试卷、答卷（答题卡）带出考场的；（八）有需要</p>					
--	--	--	--	--	--	--	--	--	--

				<p>给予相应处理的其他违纪行为的。</p> <p>第八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处理；当场发现的，由考点总监考人决定给予其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经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按照前述规定处理：（一）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准考证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参加考试的；（二）故意妨碍监考人员或者其他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三）威胁、侮辱、殴打监考人员或者其他考试工作人员的；（四）有其他严重作弊或者严重扰乱考场秩序行为的。</p> <p>有前款规定情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p> <p>第九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处理；当场发现的，由考点总监考人决定给予其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经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按照前述规定处理：（一）有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情节严重的；（二）在考试过程中使用考试作弊器材接收或者发送与考试内容相关信息的；（三）组织作弊，或者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行为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非法获取考试试题、答案或者向他人非法出售、提供考试试题、答案的；（五）代替他人考试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p>					
--	--	--	--	--	--	--	--	--	--

				考试的；（六）有其他特别严重作弊行为的。 应试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 4	其他类	1 0 0 9 0 0 4 0 0 0	法律援助机构的设立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5号） 第五条第一款 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p>	登记受理； 批准设立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5号） 第五条第一款 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p>	对需要设立而不设立法律援助机构的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5号）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习 鉴 定 意 见 和 考 核 结 果 的 备 案		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五）开除党籍。”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
--	--	---	--	-----------	-------------	-----------	--------------------	--	--	--



				法违规行为。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述事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提供虚假、伪造的材料或者隐匿、毁损、涂改有关证据材料。</p> <p>被投诉人为司法鉴定人的，其所在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配合调查。</p> <p>第二十二條 司法行政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发现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可以终止投诉处理工作，并将终止决定和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被投诉人。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投诉。但是，投诉人能够证明撤回投诉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p> <p>第二十三條 司法行政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发现被投诉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仍处在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应当责令被投诉人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为。</p> <p>第二十四條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对投诉事项的调查结果，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被投诉人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移送有处罚权的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二）被投诉人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训诫、通报、责令限期整改等处理；（三）投诉事项查证不实或者无法查实的，对被投诉人不作处理，并向投诉人说明情况。</p> <p>涉嫌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自律规范的，移交有关司法鉴定协会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五條 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投诉的，应当自作出投诉受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p>			<p>规定的行为。”</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條</p> <p>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p>
--	--	--	--	--------	----------------------	--	--	--	--

						<p>处理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并应当将延长的时间和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p> <p>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投诉处理结果以及不服处理结果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书面告知投诉人、被投诉人。</p> <p>第二十七条 对于被投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被处罚、处理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通报委托办案机关和相关司法鉴定协会，并向社会公开。</p> <p>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前款中的投诉处理结果记入被投诉人的司法鉴定执业诚信档案。</p> <p>第二十八条 投诉人、被投诉人认为司法行政机关的投诉处理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第二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档案，并妥善保管和使用。</p> <p>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被投诉人履行处罚、处理决定，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p>				
38	其他类	1009008000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	<p>【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司法部令第142号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一季度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上一年度本所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直辖市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直接向所在地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年度检查考核。具体年度检查考核</p>	<p>1. 检查责任：采取定期检查、临时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检查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公证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出示工作证件；</p> <p>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应当制作《检查笔录》，如实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发现的违法情况，并交被公证机构负责人或者陪同检查人员核对签名。公证机构位负责人或者陪同检查人员对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允许其说</p>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p> <p>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制定。</p> <p>第三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接受年度考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地方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实施）</p> <p>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p>

		<p>办法，由司法部规定。</p>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二十九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制定。</p> <p>第三十一条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材料，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送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p>明；拒绝签名的，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笔录》上注明；</p> <p>3.移送责任：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相关材料和结果及时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罚。</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上年度本所工作总结报告和本年度工作计划；</p> <p>（二）上年度本所财务报表；</p> <p>（三）《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副本；</p> <p>（四）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p> <p>第三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材料，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送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p>第三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中，对本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行为、尚未处理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理。</p> <p>在年度考核中，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监督下，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当办理注销手续。</p> <p>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信息管理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本信息和年度考核结果、奖惩情况，并将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信用记录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p>		<p>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9年1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改正。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p>	<p>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五）开除党籍。”</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p>
--	--	---	---	---	--	--	---	--



					<p>5. 送达责任: 通过年度考核后的, 应当及时将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送达律师事务所。</p>	<p>所评定考核等次, 应当征求市级律师协会的意见。</p> <p>第二十条 直辖市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 由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直接进行年度考核。</p> <p>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的考核等次评定后,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考核结果在本地律师工作管理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七日。</p> <p>律师事务所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向考核机关申请复查。考核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复查, 并将复查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p> <p>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后, 应当在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专用章, 并注明考核结果; 在律师执业证书上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p> <p>第二十八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工作结束后, 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开展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的情况总结及考核结果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同时抄送当地市级律师协会。</p>				<p>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 (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 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 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p>
--	--	--	--	--	---	---	--	--	--	---